

终止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维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公司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对评级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结构融资产品、非标产品及公司其它评级项目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章 终止评级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发生时，公司可终止已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1、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2、《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合同期满；
- 3、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

4、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5、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的其它终止评级情形。

第三章 终止评级程序

第五条 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由市场拓展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市场总监、合规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具体见《终止评级审批表》（附件1）。

第六条 如《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期满不再续约的，由市场拓展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市场总监、合规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

第七条 经反复沟通，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由评级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评级总监、合规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

第八条 评级部门如在评级过程中或评级完成后发现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由评级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评级总监、合规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

第九条 评级部门在评级过程或例行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受评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项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由评级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评级总监、合规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

第十条 评级终止应及时通报分管市场拓展的公司领导、市场总监和市场拓展部门。

第四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开发债主体及公开债项的委托评级项目终止评级决定公布前，合规管理部应协同评级联勤中心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

第十三条 公开发债主体及公开债项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应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网站（含公司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下同）发布终止《评级行动公告》（附件2）。终止跟踪评级时，公告

还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